

土生万物

□ 刘杰

是种洋芋还是药材，都是一副令别人眼馋的欣欣向荣。

十年前父亲离开老家进城的时候，在那块狗舌头地边徘徊了一早上，一双老眼，浊泪长流，他割舍不了那块流了自己血汗，给予了我们一家温饱的土地！

父亲造地成功之后，母亲为了使我家拥有一块自家的菜园，就在我家上房背后的沙丘上也开辟了一块土地，严格地说是把沙丘开挖成比较平整的一块。刨好了基础之后，母亲就开始往沙丘上运土。

身体羸弱的母亲右手拄着拐杖，左胳膊挽着一个大竹篮子，里面装着多半篮子土肥，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往那沙丘上运送，一直持续了二十多天，那块沙石坑里才算填满了土肥，一块一分来地的菜园就算制造出来了。为了这块菜园的诞生，母亲累得病倒了，整整歇了差不多一月时间。

自从有了这块菜园，母亲整天就忙乎在园子里，春韭夏菠菜，秋季的白菜绿萝卜，外加个个饱胀的绿甘蓝，我家的饭菜也一下子丰富了许多。这块菜园陪伴母亲度过了二十四年的时光，直到母亲患肾衰竭卧床不起。母亲辞世后就安葬在她的菜园的旁边，时时都能瞅见她的菜园。

对于土地，我们应该常怀敬畏和感恩。在某些人的眼里，泥土是卑贱的，“泥腿子”

是他们对农人的蔑称，殊不知，没有泥土，人们就无法生存，就好比许多人厌恶尘土，却不晓得如果没有了尘土，将会产生一系列的灾难，而这些灾难足以使人类在地球上消失。

其实泥土是很高贵的，且不说五谷杂粮，百味果蔬，猪鸡牛羊……人们的吃食全来自泥土里的生长，单就那盛饭的碗碟，无论是高贵的帝王，还是卑微的乞丐，都喜欢用陶瓷碗碟盛饭菜，有谁见过一直端一只金碗或者银碗吃饭的富豪呢？即便是他们家有金碗银碗，也只是一种炫富心理罢了。

每朝每代的帝王，都要祭天祭地，这不仅仅是一种迷信，我认为更是一种人类对自然敬畏的表现，一种对于土地感恩的表达。其实这样的例子在我们现实的生活中也屡见不鲜：诸如著名作家贾平凹捧起新鲜的泥土就要吃；著名作家陈忠实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回到老家住一段时间接接地气；离家的游子要带一包家乡的泥土远行……

传说中人是女娲用泥土造成的，难怪人离不开泥土呢。祖先们说过“人生万物”，强调了人的重要性和对世界的主宰，其实追根溯源下去，应该是土生万物了，因为人本来就是泥土造成的呢！

小说世情

补山

□ 周萌

十多年前，祖父身子还很硬朗的时候，特别爱好制作树桩盆景。故乡多山，山上树桩多如牛毛，但品相好的却不多见。秋后闲暇时光，祖父常常一个人带着锄头和尼龙绳去山间“淘桩”。我曾随他去过一次。那是个纯净的日子，阳光普照，气温宜人，路边原本油绿的野草因为萧瑟秋风已经淡成了黄白色，而红叶正浓，它们聚集在一起，像是片片娇美的红霞，在青翠的山岭之表静静浮着。

那天运气着实不错，我们在一处小山坡上找到了一棵枸骨和一棵三角枫，它们相距不过两米，都拥有极好的品相。祖父笑着跟我说：“今天真是没有白来。”我们放下工具，在附近的灌木丛边安下身来。祖父高兴极了，他就地坐下，然后从口袋里摸出一根烟点上，而我则慵懒地躺在地上，大口呼吸山林里新鲜的空气。透过头上无名灌木的枝叶间隙，我看见稀薄的白云在蓝布似的天空上顺风流动，那景致，那心境，时隔多年我依旧怀念不已。

抽完烟，祖父便拿起锄头挖了起来。我只能看着，帮不上忙，挖桩是个技术活。祖父挖桩的声音很弱，像是不忍心惊醒树桩的美梦。渐渐地，我也打起了盹。醒来时，祖父在将两棵树桩打包好了。我问祖父：“时间还早，我们再去其他地方找找吧。”祖父却说：“回去吧，今天一下子挖到两棵，已经很好了，人要知足。”见我还有点不解，他便问我：“你看，这山里的风景怎么样？”我回道：“很美啊。”“是啊，很美，在我心里，这山就是位美丽的母亲，而那些裸好看的树桩就是她身上穿戴的饰品。我们拿走一件，她就少了一件。你再看看脚下的桩坑，空洞洞的，我们是在给山增加创口啊。”祖父意味深长地说。

“所以，一年下来挖了多少棵树桩，我心里都会记个数，等到来年春天，我就栽上双倍的树苗，这也算是对山的一种弥补吧。”祖父说着又摸出一根烟点上。

多年过去，现在想来，祖父对山的弥补何尝不是一种儿子对母亲般深切的感恩？细细一品，果真是隽永悠长……

有趣很重要

□ 冯娟



的字典里完全没有。我所做的事情常常失败——严格来说没有一样不失败，然而我总是一边失败一边做，因为我不但在成功里头感觉趣味，就在失败里头也感觉趣味。甚至在给儿女们的信中，他还劝诫道，凡人必常常生活在趣味之中，生活才有价值，若哭丧着脸过几十年，那么生命便成沙漠，要来何用？

这种趣味，除了乐观通达的心性外，其实也是一种生机勃勃的生存状态，一种做着喜欢事情的满满活力。

在微博上关注了一名内蒙古的画家，他每日必做画一幅，有铅笔速描，也有水彩勾勒，画面内容是他日常所接触的人、遇见的风景，看过的河流和山岳，也有他熟睡中的女儿，和正在做家务的爱人。这么多年，一天天过去，他展示在空间里的画作不曾中断过。他用手中的笔，画下这一切，仿佛留住了一那一刻的时光，亦仿佛留下了那一刻的整个世界。

我日日看他的画，常常被打动。那份对身边事物细致入微的观察，那份坚持下去的执着，那份深耕自己反复练习的耐心，都是我仰慕的理由。用自己的方式，参与时间，见证时间，留住时间。一日实在忍不住，留言给他，问他何来的毅力和精力，能做到如此？几日后，他答复，无他，兴致所在耳。

对于有兴趣的事情，我们才会有热情。只有热爱，才能激发出我们全身的活力去完成，还会有足够的专注，和持续做下去而不觉疲惫的快乐。

□ 冯娟

中午跟一家杂志社编辑聊天，他夸赞我最近表现勤奋，能持续不断地写作，是一个态度端正的码字人。

那是由于写作是相对于我目前生活中其他的事情，比较有趣，所以才能坚持嘛。我呵呵笑着回应他。

其实，我知道，这只是客气话，因为单有热情，是远远不够的。毕竟写文章，不是跳远，立正身体，纵身一跃即可。写文章要构思，要有布局，要有蔡澜先生教给小朋友的“起、承、转、合”，更要表达得条理通达。但热情又是基础。有了热情和兴致，心中略一有主题，哪怕有一个小小的念头，它刚一出现，你忽地就把它捉在手中，之后，再围绕着它观察、了解，作对比、衬托等准备工作，写起来就容易多了。

一位知名的作家前辈，曾讲过这样一句话，他说，写作和跳舞是一回事，如果你坚持过大量的练习，当一个题材涌入时，你不会害怕该怎么写，而是自然而然地知道如何下笔。所有的专业，不过是靠持之以恒的努力。我还想在这里补充一句：当你真正坚持下去，在一件事情上花了足够多的时间时，你才能发现它真正的趣味所在。

吾家有娇女

□ 陈甲权

为了搜集资料，左思走后门，托妹妹来家帮忙，谋了份“秘书郎”的差使，得到到皇家图书馆查阅资料做笔记，他还专门跑去魏都、蜀都和吴都实地考察，拜访有经验的专家学者了解历史详情，每天加班加点搞创作，工作时间超过20个小时，这还不算，左思还在书房挂了一副对联鞭策自己，上联是“人丑脑笨嘴不甜”，下联是“长相磕碜还没钱”，横批是“貌丑心高”，随时刺激自己保持奋发昂扬的斗志。

当时想写《三都赋》的可不止左思一人，不少文坛名家也在筹划着写作，著名作家陆机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听说左思正在搜集素材写作，拍掌哈哈大笑，还给弟弟陆云写信说：“这里有个叫左思的无名小子，居然也敢学人家作《三都赋》。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真是不作不死啊，简直要笑死人了。等他写好了，正好用来盖酒坛子。”

顶着冷眼与嘲笑，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十年以后，左思的《三都赋》完工。对于这时的左思来说，除了这部书稿，除了从一个文学丑青年变成文学丑中年外，付出了十年青春几近一无所获。文章是写好

了，搁家里除了垫床脚似乎也没别的用途，左思琢磨着要把书稿的知名度打出去，这就需要宣传，需要有人背书，于是左思辗转找到当时的文坛领袖张华。

张华一向乐于提携年轻人，看过书稿后，拍着大腿回应：“写得真好！”随后，张华把书稿隆重推荐给著名学者、医学家皇甫谧，皇甫谧看后极为欣赏，欣然提笔帮其作序。随后，张载为《魏都赋》作了注释，刘逵为《吴都赋》和《蜀都赋》作了注释，卫瑾也为《三都赋》作了略解。有了众位文坛大腕的集体打广告作推手，《三都赋》大火，很快在洛阳城流传开来，连年稳居年度畅销书排行榜首位，文人墨客竞相传抄，造成了洛阳纸价暴涨，纸张供不应求。

就连当初嘲笑左思的陆机读到后，也是佩服万分，认为《三都赋》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自觉不可能超越这篇佳作，就把自己还未完成的《三都赋》烧毁了。借着畅销书《三都赋》的东风，左思一举成名天下知，顺利打入了洛阳的名士圈子，成为“金谷二十四友”之一，整天与文学大家潘安、陆机以及土豪石崇等人畅谈事业与爱情。

他山之石

天有天气，人有人气，地也有地气啊！地气就是地的力气，地的精神，有了力气有了精神，土地就生出了万物。

人的一生，离不开土地，离开了土地就没有吃的喝的，更重要的是，离开了土地的人就少了精气神儿，七呆呆地发蔫，害了大病似的，要不许许多多在农村生存了大半辈子的父母被儿子或者女儿接到城里生活，几乎都不适应悬在空中的不踏实，闹腾着要回故土去。

作为农人的后代，我对于土地的热爱和熟悉并不亚于我的父辈们。我很庆幸自己有三年的农人经历，虽然没有成为一个优秀的农人，但是那些躬耕田间的艰辛和收获后的喜悦，仰躺在散发着略带腥味的重新翻耕过的泥土上的舒坦惬意，以及遭遇了自然灾害之后那种捶胸顿足的绝望，都成了我人生经历中最为珍贵的一部分，也为我坚韧的性格增加了不少的钙质。

在农村，春种夏收秋播，农人们自然忙碌在田地里，晨露湿衣，披星戴月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情。就是在农闲的十冬腊月，在凛冽的寒风中，那些上了年纪的农人们在喝过罐罐茶之后，披一件皮袄，不约而同地到田野里溜达一圈子，不为看景致，也不为散散心，就是为了看看土地，一天不看都心慌慌得不踏实。

流年碎笔

著名作家、翻译家林语堂先生称芸娘为“中国历史上最可爱的女人”。芸娘是谁，她是清代文学家沈复的妻子，因为丈夫的一本自传小说《浮生六记》而为天下人熟识。

芸娘精通女红，未出嫁时，在娘家靠一双手的刺绣功夫，养活了寡母和弟弟。后嫁于沈复，在大家庭中侍奉公婆，处理里里外外的关系，安排大大小小的事务，皆能井井有条，几乎是贤良淑德的代表。但她真正的魅力并不在此。

她的有趣才最吸引人。她用锦心妙手制作荷花茶，趁着“夏日荷花初开时，晚含而晓放”，在傍晚时分，用纱囊包了茶叶轻轻放进花心里，花瓣静合，茶叶在花香气浸润一晚，第二天，莲瓣再展时，取出茶包，新沏的茶里，便有了莲花的清韵，这是何等的风雅。

她还会在炎炎夏日，为求得片刻清凉，用竹木花枝做可移动的活屏风。沈复朋友众多，常要饮酒宴乐，但家里进项不够，没钱买酒怎么办，她宁可不动声色地拔下头发钗打发人去买酒，也不愿让大家扫兴。在她眼里，良辰美景难得，不可白白辜负。

但就是这么一位疏朗阔达的女子，却未能讨得公婆的喜悦，更遗憾的是其丈夫沈复，读书无法考得功名，经商又赔钱，卖画也没人买，最后夫妻二人被逐出家门外，还要靠她刺绣补贴家用。

难怪林语堂先生会在《浮生六记》的英译本序中说：“你想谁不愿意和她做夫妇，背着翁姑，偷往太湖，看她观玩洋洋万顷的湖水，而叹天地之宽，或者同她在万年桥去赏月？而且假使她生在英国，谁不愿意陪她去参观伦敦博物院，看她狂喜落泪摩中世纪的彩金钞本？”

所以，人有趣，真的很重要啊。哪怕穷困落拓的生活，一样能过出妙趣横生的滋味。

二

何止做人，做事也一样不能少了趣味。关于趣味，梁启超先生的观点很明确。他在《趣味教育与教育趣味》中曾这样坚定地表述过：我生平对于所做的事情，总是做得津津有味，而且兴趣淋漓，什么悲观呀，厌世呀，这些字面，我所用

读史札记

西晋大作家左思小时候琴棋书画样样都学，结果学啥啥不会，干啥啥不行，加上他“貌寝口讷”，长得奇丑嘴还超笨。在特别注重“颜值”和“清谈”的魏晋，两样都不沾边的左思简直没活路了，前途极不乐观。就连他老爸也绝望了，跟朋友吐槽说：“唉，左思这破孩子智商忒低了，还不如我小时候呢！”

但你永远不能忽略一个好学上进的少年想要出名的心理。不久，左思的妹妹左棻因其才德过人被晋武帝选入皇宫，成为装点门面的嫔妃。左思全家跟着搬家到京城洛阳。左思乍然来到大都市，眼界大开，为阔出知名度，左思也曾学习美作家潘安驾车出游，结果大姐大妈小妹妹都被花美男潘安惯坏了胃口，一看到垃圾败柳般的左思，怎不气得填膺！与潘安的“掷果盈车”迥异，左思落得个“掷砖盈车”，带着满脸满身的水口水伤心而归。

出生在一个看脸的时代实属不幸，既然走上台前不被接受，那就退居幕后吧。左思左思右想，痛定思痛，决心写作一篇涵盖三国魏都、蜀都和吴都的惊世之作《三都赋》，给那些看脸的洛阳人一点颜色瞧瞧。

一种年轻人都比不上的豪气。

问起他的养生秘诀，赵老师说一个是心态，心态一定要向好。日本人有项试验，就是对两杯水，分别发送不同的意念，发送好的意念，结出的冰花是美丽的，但是发送不好意念，结出的冰花就不是美丽的。要学影星赫本，有人问她的养生秘诀，她说，我爱看花朵。也就是她爱看健康的，家庭幸福，工作顺利，事业有成。听来寻常，但会在每次祝完后郑重强调，顺序一定不能乱。细一琢磨，内涵丰富，他们是按重要程度排列，提醒我们人生中若乱了顺序，南辕北辙，得不偿失。

这样的时候，酒只是引子，引得几个相投的朋友聚在一起海阔天空。

前一阵，给赵鹤翔老师饯行。

赵老师曾任大众日报文艺副刊编辑，是我名副其实的前辈。“丰收”副刊的名字就是他起的。

赵老师回忆说，他是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进入报社，当时大众日报的副刊名字叫“文艺”，主要发表小说和散文，文学性比较强，但作为报纸的副刊不够鲜活生动，与现实生活的联系不够紧密，编委会决定改版，筹办新的副刊。

一张省级大报必然要有自己的综合性文化副刊。但“文艺”这刊名太实，出了几期临时命名的“文化生活”，亦显直白不雅。用赵老师的话说，就像在向别人介绍我的丈母娘是女的一样。

当时的齐鲁大地，由医治战争创伤到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广袤的山左海右，呈现出一片盎然生机。由此，赵老师想到了文学艺术、文化事业必然在新的岁月里百花竞荣。于是“丰收”像是十月怀胎的婴儿出生了。

“丰收”看似白俗，却内雅，它好像被注进了山东人厚重质朴的人文气质，蕴含多重意味。匆匆已过一甲子，仍风华灼灼。

一如赵老师，86岁高龄了，穿着板正合体的大衣，戴帽子，围围巾，斯文风度，说起话妙语联珠，还喝白酒，一饮而尽，有

编辑手记

□ 董国宾

说到牛，可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老的掉牙，没人愿意再把它拾起来。好像牛的蹄痕早已被一场风沙卷走，消失在人们的记忆里。然而，我却像丢了一件什么东西，非要把它找出来。找到了一半，便找到了一段记忆，找到了一段难舍的感怀。与其说寻找，还不如说窖藏。就像酒，经过一个时期的发酵，才能更为浓香。时间越长，越是醇美，越是稀少。

我把记忆的碎片缝合起来，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这些碎片看似薄如蝉翼，却厚重得像是要脱手。我如数家珍般地细细把量，像是裹在了一件耳熟能详的事物里，耳朵、心灵和眼睛在这件事物里奇异般地洞开，任何动静和一切微妙变化，在这个直觉世界里被灵巧地捕捉、感知和呈现。我从时空的甬道连成一片的开门声中，看到了牛的踪影古董一样的珍贵古美而又光鲜。

一声长长的牛哞在久违的记忆里化开，带着音乐的余节，像一串串释怀的号子。其实它是轰鸣的列车拖着长长的尾巴，这尾巴在一个不起眼的村子里摇摆，全村人都裹在尾巴里，从一个年头抵达另一个年头。

迎着时光追赶，抵达一个不起眼的村子，在一处没有院墙的院子里，一头牛美滋滋地享受着时光。这个个头很大的牛，几乎塞满整个院子，剩余的缝隙是主人留给自己的。主人和村子里的人一样，把狭小的空间留给了自己，外面的人来到村子，总是先看到牛，再从院子里挤过去，才能见到这家的主人。在那个盛满牛蹄痕的院子里，我幼小的脚丫也花朵似的洒在那里，还有爷爷、奶奶、父亲和母亲等全家人的蹄痕。因为那就是我的家，那牛就是我的家。

足迹被牛的蹄痕裹在了里面，牛就义无反顾地承载起整个家人的愿望，一户户人家，整个村子也都浸润在一声声牛哞里。有了牛，村里人就能把希望的种子抛进泥土里，然后长出果实来。有了牛，村里人的脚下就会生出一阵风，风在村里人的脚下使劲地吹，耕田人便醉在了这风里。到了耕种季节，东方露出鱼肚白的时候，父亲扛着犁头，手里牵着牛走向土地，套上枷担，将犁犁尖儿插进泥土，用三尺长的皮鞭